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上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姜榮昇

被　上訴人　皇家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2月8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